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王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光祥、王雅麟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